

证券代码：873912

证券简称：金广恒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4 年发生金额	2023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房屋租赁费	1,200,000.00	900,000.00	无
合计	-	1,200,000.00	900,000.00	-

（二） 基本情况

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后简称“金广恒”或“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东莞市金广恒环保节能技术有限公司（后简称“东莞金广恒”）主要从事废气处理设备、除尘除臭设备、防腐蚀贮槽及管道的生产，需要较为固定的场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动，由于其所在场地的土地性质为农村集体所有地，法人主体无法取得该土地的使用权，因此由邵小婷购买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由东莞金广恒向其租赁作为生产经营场所，该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方邵小婷、于培勇回避表决
本次日常性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业务往来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租金价格系与周边同类型场地租金进行对比后确定，公司向邵小婷租赁房产的价格不存在畸高或畸低的情形，该交易具有公允性。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东莞金广恒与邵小婷签署厂房租赁合同，约定邵小婷将位于东莞市横沥镇田饶步村东坳工业区先烈路8号的房屋出租给东莞金广恒使用，房屋占地面积6556.566 m²（其中厂房一幢一层面积约1200 m²，办公室员工宿舍一幢三层面积约700 m²，配电房等面

积 30 m²，空地及两处铁皮房一层面积约 4626.566 m²）。租赁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每月租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大写：壹拾万元整）。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性关联交易是东莞金广恒正常经营的基础，是合理的、必要的。

六、 备查文件目录

《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